

## 第 5/2 号决定

### 设立全体委员会

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，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所有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<sup>1</sup>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，责成其：

(a) 履行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职能，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缔约方会议议程并促进缔约方会议的工作；

(b)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审议具体议程项目，并将其意见和建议，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，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；

(c) 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；

(d) 在缔约方会议的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运作。

---

<sup>1</sup> 联合国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2225 卷，第 39574 号。